



检察新探索丛书

“促进刑事羁押人员人权保障机制建设”项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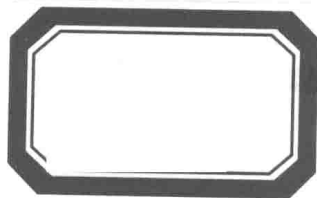
项目主持人 莫洪宪

看守所检察监督 实证与比较研究

叶小琴 李 婕 王少博 / 著

KANSHOUSUO JIANCHA JIANDU SHIZHENG YU BILIAO YU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促进刑事羁押人员人权保障机制建设”项目成果
项目主持人 莫洪宪

看守所检察监督 实证与比较研究

叶小琴 李 婕 王少博 / 著

KANSHOUSUO JIANCHA JIANDU
SHIZHENG YU BIJIAO YANJIU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看守所检察监督实证与比较研究/叶小琴, 李婕, 王少博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02 - 1089 - 1

I. ①看… II. ①叶… ②李… ③王… III. ①看守所 - 司法
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5670 号



看守所检察监督实证与比较研究

叶小琴 李 婕 王少博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30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89 - 1

定 价: 4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概述	(1)
二、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现状社会调查的实施	(4)
第一章 关于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现状的社会调查	(10)
第一节 调查研究的背景	(10)
一、研究活动简介	(10)
二、问卷调研方法及文字反馈分析	(12)
三、实证研究的意义	(14)
第二节 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调研报告（被羁押人卷）	(16)
一、分析框架与理论假设	(16)
二、调查结果及分析	(19)
三、结论与建议	(35)
第三节 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调研报告（司法人员卷）	(39)
一、分析框架与理论假设	(39)
二、调研数据及分析	(41)
三、结论与建议	(50)

附 1: 刑事羁押人员权利状况调查 (被羁押人卷)	(54)
附 2: 刑事羁押人员权利状况调查 (司法人员卷)	(61)
第二章 刑事被羁押人待遇的国际标准与国内保障制度	(66)
第一节 刑事被羁押人待遇的国际标准	(66)
一、保障被羁押人权利的国际条约	(66)
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内容与适用	(67)
三、《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 定	(78)
第二节 内地刑事被羁押人的权利保障制度	(82)
一、看守所对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的标准	(83)
二、驻看守所检察官的监督职责	(89)
第三节 香港特区被羁押人权利保障制度的考察	(94)
一、香港惩教署标准化的管理制度	(94)
二、太平绅士制度	(96)
三、申诉专员制度	(98)
四、香港羁押场所监督制度与内地看守所检察制度之比较	(99)
第三章 英国审前羁押监督机制的可借鉴性考察	(102)
第一节 英格兰及威尔士审前羁押的主要监督机制	(103)
一、审前羁押基本流程	(103)
二、警察局集中羁押室、囚犯押送、法院羁押室的监督	(105)
三、对审前羁押的司法审查: 保释制度	(108)
四、皇家狱政督察员对监狱的监督	(109)
第二节 与中国有显著差异的五项英格兰刑事制度背景	(115)
一、位高权重的司法部	(115)
二、承担单一公诉职能的皇家检控署	(117)
三、按审判方式划分的三种犯罪类型	(119)
四、《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对警察侦查权的制约	(123)
五、保障充足的法律援助制度	(126)

第三节 英格兰审前羁押监督机制的可借鉴性分析	(127)
一、借鉴预防监督理念, 监所检察部门建立对所有羁押场所 的外部监督机制	(127)
二、借鉴监狱巡视员制度, 监所检察部门建立专门机关与群 众相结合的外部监督机制	(130)
三、借鉴投诉警察独立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监所检察部 门建立警察接触死亡的专项调查工作机制	(132)
四、借鉴通过《关于警方羁押的要求》等指南进行监督的方 式, 监所检察部门推进标准化监督	(136)
五、借鉴合适成年人制度, 监所检察部门强化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的讯问监督	(143)
六、借鉴保释制度, 监所检察部门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	(146)
附: 第三章专业术语中英对照表	(152)
第四章 驻看守所检察官监督职责考察	(161)
第一节 驻看守所检察监督概述	(161)
一、看守所检察监督的渊源及意义	(161)
二、看守所检察监督的内容及工作方法	(163)
三、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的利弊分析	(167)
四、加强看守所检察监督之构想	(170)
第二节 被羁押人权利告知工作机制之完善	(171)
一、被羁押人权利告知的意义	(172)
二、被羁押人权利告知的途径	(173)
三、被羁押人权利告知新举措	(176)
四、刑事被羁押人权利告知手册	(176)
第三节 被羁押人投诉权之保障	(182)
一、被羁押人投诉现状	(183)
二、保障被羁押人投诉权之探索	(185)
三、对 100 余次投诉的内容分析	(188)

四、驻看守所检察官处理投诉问题之完善	(196)
第四节 看守所职务犯罪行为的侦查与预防	(197)
一、看守所职务犯罪的概念及形式	(197)
二、纠防看守所职务犯罪之难点	(200)
三、检察官纠防看守所职务犯罪的新举措	(207)
四、小结：提高看守所与驻所检察官的公共形象	(213)
第五章 强化驻看守所检察官的监督职责——纠防超期羁押	(215)
第一节 我国超期羁押问题概述	(217)
一、超期羁押的法律界定	(217)
二、超期羁押的表现形式	(220)
三、超期羁押的产生原因	(224)
四、我国检察系统纠防超期羁押的举措评析	(226)
第二节 纠防超期羁押创新机制之一：推行“一证通”制度	(229)
一、“一证通”制度概述	(230)
二、“一证通”制度纠防超期羁押之创新	(233)
三、“一证通”制度的完善	(236)
四、小结：工作机制创新更具现实性	(238)
第三节 纠防超期羁押创新机制之二：构建羁押必要性审查 制度	(239)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基本问题	(240)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权的配置模式	(247)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的具体构建	(249)
四、小结：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切实保障在押人员合法 权益	(253)
后 记	(255)

绪 论

一、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概述

(一) 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的内容

1. 被羁押人的概念

刑事被羁押人一词来源于英文“criminal detainees”，主要指被关押在羁押场所里的人，既包括未决犯也包括已决犯。国外羁押犯罪嫌疑人等场所被称为“detention centre”，因此被关押在“detention centre”的人就被称为“detainees”。国外还经常使用“prisoners”一词来形容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prisoners 一词包括审前被羁押人和审后被羁押人，而 detainees 一词主要指审前被羁押人。在中国，刑事被羁押人大体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事被羁押人指一切因刑事犯罪而被羁押的人，包括羁押在看守所和监狱中的人。狭义的刑事被羁押人主要是指被羁押在看守所中的犯罪嫌疑人，本书中所说的“被羁押人”是指羁押在看守所中的犯罪嫌疑人。

在晚清时期，监狱包括关押未决犯的羁押场所和关押已决犯的羁押场所，^①民国时期看守所成为关押犯罪嫌疑人的场所，新中国成立后看守所也作为关押犯罪嫌疑人的场所，与监狱相区别。我国最初使用“人犯”指代看守所中的犯罪嫌疑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一直使用“人犯”一词；后来用“被羁押人”一词指代看守所内的犯罪嫌疑人，而羁押在监狱中的已决犯则统称为“罪犯”。由此可见，“有罪推定”思想在我国的法律文化与思维方式上根深蒂固地存在。在弘扬民主法治的现代社会，保护被羁押人的国际公约体系已经建立，我国也已经批准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另外，我国的人权保障工作正在逐步完善。然而，没有人会乐观地认为，刑事被羁押人的人权保障得到了充分的关注。非但如此，在某些国家和地

^① [荷] 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徐有威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7页。

区,侵犯刑事被羁押人权利的事件可能还普遍存在、经常发生,成为人类不得不面对的一个沉重话题。

2. 刑事被羁押人的权利内容

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的内容应当包括被羁押人法律上和生活上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4条规定,保障人犯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五章详细规定了被羁押人在看守所中的生活、卫生条件。但现实中,这些权利到底能否实现、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则是多数人心中的未知数。刑事被羁押人只是“犯罪嫌疑人”,理应享有比罪犯更广泛的权利;但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有时不得不让位于犯罪追诉的顺利进行。于是,被羁押人权利保障被侦查机关遗忘了,也被审查起诉的公诉机关忽视了,甚至连审判人员都只关心定罪的证据而非被羁押人的待遇问题。那么法律就真的放弃对刑事被羁押人的保护了吗?

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第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的职责是:(一)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二)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三)对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五)对公安机关侦查的留所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七)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由此可见,法律非常关注看守所内被羁押人的权利,但偏重的是被羁押人法律权利的实现,以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第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的任务是: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正确实施,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看守所监管秩序稳定,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详细规定了羁押期限检察和教育管理活动检察,可见,驻看守所检察官肩负着保障被羁押人法律上的权利和生活方面权利的职责,是保障被羁押人权利最重要的主体。

（二）对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现状进行社会调查的必要性

在中国，研究被羁押人超期羁押、律师会见的问题，早已汗牛充栋；而被羁押人生活上存在哪些问题，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则很少被学者关注。不可否认，我国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同时看守所的问题也不断地暴露出来。躲猫猫事件、喝水死事件都对看守所监督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如何保障被羁押人的合法权益，他们的权益保障现状怎样？是很多人关注的热点问题。

实际上，羁押场所的饮食、卫生、医疗、教育等状况直接关系到被羁押人的待遇，如果这些待遇是“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就违背了我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的承诺，可能要承担国际法上的不利后果。因此，关注刑事被羁押人在看守所的生活条件、所受待遇，是推动民主法治、加强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最迫切的问题。

被羁押人待遇是一个现实存在的问题，不仅是法律上、制度上的问题，而且是一个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因此，从社会学的视角和方法上对被羁押人待遇进行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任何人类文明都包含技术、制度和思想文化三个层面，它们分别处于文明的表层、中层和底层。在发生文明冲突或变迁时，技术、制度和思想文化层面的惰性或抗变性依次增强，而思想文化的转变则在文明的变化中起着核心作用。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一方面要了解被羁押人的需求，另一方面要了解执法中的不足与缺陷。如果不对被羁押人和看守所干警思想层面和心理层面的问题予以了解，即使改进了技术、革新了体制、完善了法律，执法不规范的问题仍然难以杜绝。有鉴于此，我们开展问卷调查和个人访谈，目的是更清楚地了解被羁押人权利保障中的障碍和难题，以便对症下药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为今后的立法和司法改革工作提供参考。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组织了这次调研，希望通过这样的调查，能为国家立法、普法工作以及理论研究提供第一手的实证资料。

当然，笔者也清醒地认识到，看守所内被羁押人的待遇问题本身具有敏感性和复杂性，对其调查存在不少现实上和技术上的障碍。为此，我们请社会学系的专家提供支持，并先后多次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对问卷设计、调查结果、调查报告进行仔细的研究和讨论，还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举行了两次正式的论证会。我们相信，我们的研究成果具有相当的可靠性和参考价值。

二、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现状社会调查的实施

（一）社会调查概述

为了促进刑事羁押人员的人权保障机制建设，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于2011年2月至2011年4月，开展主题为“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现状”的社会调研。调研组由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师、硕士及博士研究生11人，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教师3人，武汉市驻监所检察官11人组成。调查方法为问卷法与访谈法。调查对象为看守所内的被羁押人和监狱中的服刑人员。共发放问卷620份，访谈19人。

问卷调研，采用的是非概率抽样方法，包括对被羁押人和对司法工作人员的调研。之所以要了解司法工作人员的态度，主要考虑如下原因：1.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对被羁押人在看守所中的待遇较为熟悉，他们最清楚看守所干警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什么；被羁押人在看守所中遇到哪些问题；看守所出现问题的根源是什么……司法人员对刑事被羁押人待遇的问题看得更透彻，这显然不是被羁押人能洞察的。2. 国家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并三令五申、重点整治“牢头狱霸”、“体罚虐待”现象。司法工作者在上岗前都经过培训、在工作期间也经常进行业务学习，对此应该十分清楚。当他们发现监室中出现体罚虐待现象时如何行动，是视而不见还是严厉制止，是窥探执法领域中弱点与顽疾的一大途径。3. 我国现阶段存在的被羁押人待遇问题，固然与经济发展水平有限、财政供给不足等客观原因有关，也与司法体制和法律制度革新完善密切相关。但被羁押人权利保障中最重要的还是执法者能否规范执法的问题，具体而言，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法官、律师如何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益。因此，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不仅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重中之重。

调研采取封闭式问卷的方式，调研对象只需将所选答案填在空白处即可。考虑到被羁押人和司法工作人员知识水平和思考问题的角度不同，我们有针对性地设计了两份不同的问卷。这两份问卷中的某些问题和选项一模一样，但我们有意识地加大了司法工作人员卷的难度和深度。因为司法工作人员对法律有更深的体会和理解，如果要求他们对一般问题泛泛而谈，他们很可能会填出“千篇一律”的答案，从而无法得知他们对被羁押人待遇的真实想法，这是我们调研中必须避免的。

社会学上通常将抽样调查分为随机抽样调查和非随机抽样调查，前者指按

照等概率原则,从全部研究对象中抽取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分析,以达到对全部研究对象的认识的调查方法。后者则指根据研究者个人的方便或更多的主观经验和设想,有选择地抽取样本的方法。一般而言,非随机抽样的科学性要差些,对总体对象的代表率也低,抽样误差的控制和估算更困难。^①但我们对被羁押人卷只能采取非随机抽样的方法,这主要是受限于主客观条件。因此,我们在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时,尽量谨慎,以避免过大的误差。

被羁押人卷的调研,选取了湖北省某监狱、武汉市两个看守所的被羁押人发放问卷。问卷调研由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老师和硕博士生们,以及驻监所的检察官们共同进行。具体操作上,由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成员和驻监所检察官共同进入监区发放问卷,并当场回收问卷。过一段时间后,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另两名成员和另一名驻监所检察官到监区进行个别访谈,同时了解问卷调查是否按规定进行。总体而言,虽然我们的调研地点较为单一,但调研对象却是来自湖北省各地市的犯罪嫌疑人。在对监狱调研的过程中,我们有意识地选取了刚刚进入监狱的已决犯进行调查,以确保他们对看守所内情况记忆的清晰性。

司法工作人员卷的调研,选择了武汉市某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作为调研对象。在调研对象上,我们有针对性地选择了不同级别的司法机关(如高级人民法院、区法院等),以保障数据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具体操作上,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两名调查员赴司法机关发放问卷,并当场回收问卷。过一段时间后,另外两名调查员赴该司法机关进行个别访谈,并核查问卷调研情况。

(二) 社会调查的实施

1. 调查问卷的设计(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

我们在经过社会学专家的培训和指导后,设计出了调查问卷的初稿,并召开研讨会,请实务部门的人员提出修改建议。经过反复修改问卷,2010年12月底,我们进行了预调查,之后进一步修改并形成了正式问卷。

以往民意调查方法的研究表明,问卷及调查问题的数量、顺序和措辞对分析结果有影响。整体而言,我们在被羁押人卷和司法人员卷围绕相同的目标设计问题,考虑到被羁押人对法律了解不多,我们在司法人员卷对问题和答案设计得更加深入。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可比性条件。虽然两份问卷的问题上都有

^① 绕艾、张洪涛:《法社会学——社会学视野》,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3页。

“不清楚”的选项，但是被羁押人是就客观事实表示“不清楚”，司法人员是对假设性变革的效果表示“不清楚”；前者反映了法律实施现状，后者反映出司法工作者对法律执行效果的态度，这从不同的方面印证了执法不规范是被羁押人权利保障中的重要问题。

在调查的实施管理上，两项调查都采取了当面调查的方式。这一方式可以给被访者提供直接交流的机会，在受访者受教育程度较低时尤为有效。但通过实地调查我们发现，当面调查也存在缺点，受访者容易揣摩调查员可能期望何种答案，然后据此回答，而非表达自己的真实态度。然而，我们并不知道受访者在多大程度上担心他们的参与行为被保密，回答会被匿名处理。我们同样也不清楚受访者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受调查员的影响而作出调查员期待的回答。

在对问卷数据分析时必须考虑上述所有因素。我们相信，即使我们的数据并非完全准确地反映了受访者的想法，数据也是较为准确的。

2. 调查员的培训

2010年6月至8月，我们邀请武汉大学社会学系的老师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社会学知识的培训。此次培训不但讲解了问卷设计的思路、方法，而且讲解了如何有效地与被调查对象沟通、确保收集到有效信息。在培训过程中，我们围绕调查目标确定了问题设计的思路，并就调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向老师们请教；同时参加了一次社会学的问卷调研活动，为项目组顺利进行问卷调查、准确收集信息提供了经验。

3. 问卷调查实施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在正式调查前进行了预调查，对问卷存在的瑕疵进行了修改完善。预调查显示，被羁押人对某些专有名词无法理解，所以，我们在被羁押人卷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表述问题；司法人员认为问卷题目过多无益，围绕调查目标设计题目即可。最终我们将司法人员卷缩减为二十多道题目，并在最后一题设置了开放式问答，以了解司法人员对改善被羁押人待遇的建议与想法。

本次调查中，被羁押人卷共抽取样本320份，其中100份在监狱发放，220份在看守所发放。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事前和调研单位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后才进行调查。因此，我们的调查对象不是随机抽样的，但我们在羁押场所中还是采取了定额抽样方法。在调查实施上，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和驻监所检察官共同进入监区发放问卷，当场回收。在所有问卷回收后，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另外两名研究人员来到之前调研的羁押场所，核查问卷调查情况，并对被羁押人做访谈。

司法人员卷共 300 份,分别在武汉市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和公安系统各发放 100 份。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事前和司法系统联系,取得了他们的支持。在调研单位的选取上,我们有针对性地选取了不同级别的司法部门作为受访对象。在调研实施上,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两名研究人员到司法机关发放问卷,当场回收。在所有问卷回收后,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的另外两名研究人员来到已经调研的单位,核查问卷调研情况,并对司法人员做访谈。

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 620 份,其中被羁押人卷 320 份,司法工作人员卷 3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561 份,其中被羁押人卷回收 297 份,司法工作人员卷回收 264 份;总的有效回收率达到 90.5%,被羁押人卷和司法工作人员卷的回收率分别达 92.8% 和 88%。^① 问卷回收后,由社会学系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编码并录入计算机,采用 SPSS 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分析。

4. 访谈的实施

我们的访谈分别在发放问卷的看守所和监狱中进行。由于问卷调查的对象采取定额抽样的方法,我们访谈的对象与问卷调研的对象并不相同。按照规章制度,每个监狱或看守所至少派驻两名检察官,为了确保信息收集的准确性,我们的访谈是由不同于问卷调查的检察官和项目组成员进行的。我们在每个看守所访谈 6 名被羁押人,在监狱访谈 7 名服刑人员。访谈时,我们根据事先拟定的提纲提出问题,倾听被访谈者的心声,之后将访谈的内容整理成文字。

(三) 数据分析

数据录入是由调查组的社会学专家按照社会学通行标准进行录入的。在运用 SPSS 软件进行数据统计时,所有数据的百分比经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一位。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对调查所得的若干多变量分析图表进行了简化,大多采取文字的方式对结果加以说明,对多变量分析数据则采取在注释中分别列出的方式。根据考察的视角和研究的需要,我们还用 SPSS 软件对不同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了卡方验证。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没有列出有关表格。

由于本调查设计的问题较多,对被羁押人和司法工作人员两份问卷在理论

^① 由于我们事先和被调查对象联系好,所以被调查对象比较配合我们的调查,问卷回收率较高。但司法专业人员卷中,侦查人员卷有 9 份回答明显雷同,检察人员卷有 11 份只填写了不足 5 个问题。为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调查结论的科学性,我们对上述问卷一律做无效处理。需说明的是,有一些问题存在漏答的情况,有的甚至在选项外作答,我们将这些问卷仍视为有效问卷,只是在分析具体问题时就该问题视为无效回答。

假设与分析框架上也略有不同。我们分别撰写了上下两篇调查报告,各自独立,但密切相连。一篇调查报告分析被羁押人卷的数据,另一篇调查报告分析司法工作人员卷的数据,但也对若干相同的问题的回答和结论进行对比分析。在对调查所得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我们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调查报告论证会,听取与会专家对调查报告初稿的意见和建议。

(四) 调查基本结论

通过两项问卷分析,我们大致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调研数据显示,部分被羁押人对法律缺乏了解而立场不明确;但司法专业人员明显对被羁押人待遇有更深刻的了解,他们更清楚被羁押人待遇的症结何在。然而,两项问卷的回答中都反映出被羁押人在权利告知、律师帮助、驻看守所检察官监督方面存在不足。

第二,在权利告知的问题上,被羁押人大都知道自己享有聘请律师的权利、申请回避、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司法人员也向被羁押人告知了这些权利,但是这些权利却面临难以行使的困境。且不说实践中取保候审的申请被批准者寥寥无几,在受访的司法人员中,也只有6.44%的人使用通俗的语言告知被羁押人其享有的权利。所以,被羁押人并未完全、准确地理解自己的权利,不知如何行使权利是他们不得不忍受困境的根本原因。

第三,在律师帮助的问题上,调研数据表明律师无法为当事人提供有效帮助。66%的被羁押人认为律师没有为自己提供有效帮助,只有17.3%的被羁押人在被侦查机关限制人身自由后立即见到了律师。司法人员在这个问题的回答上也表明了类似的态度。31%的司法人员认为律师为了钱工作,11.5%的司法人员认为律师能够提出有力的证据,从而对案件判决具有影响。应当说,现阶段律师为当事人提供帮助有限是无可争议的事实,这种情况一方面与侦查权过于强大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律师自身的素质不无关联。司法部提倡的在羁押场所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是对被羁押人加强权利保障的有效途径。

第四,在驻看守所检察官监督问题上,被羁押人和司法人员都认为驻看守所检察官监督效力有限。驻看守所检察官是处理投诉问题的主体,但40.1%的被羁押人回答不知道向谁投诉,53.8%的被羁押人认为投诉没有用。这表明驻看守所检察官并未将工作重点放在被羁押人投诉上。与此同时,33.7%的司法人员认为驻看守所检察官能有效防止刑讯逼供,29.9%的司法人员回答驻看守所检察官能防止超期羁押,这说明司法人员对驻看守所检察官的工作评价也不高。当然,驻看守所检察官职能受限有多种原因,探索驻看守所检察官工作

创新的途径是保障被羁押人权利的工作重点。

与此同时，被羁押人在回答中存在大量不一致之处，这表明受访者对相关问题在法律上的规定缺乏了解，也没有形成理性认识。因此，加强对被羁押人权利告知仍然是看守所工作中的重点。在被羁押人熟悉自己的权利后，如何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如何实现权利行使的制度保障，则是我们试点的目标与任务。

第一章 关于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现状的社会调查

第一节 调查研究的背景

在中国民主法治的进程中，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一直是被忽略的部分。2009年躲猫猫事件、喝水死事件相继曝光，看守所内被羁押人的权利保障问题才受到司法界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监所检察厅，专门监督看守所、监狱等执法机关是否严格执法，切实保障被羁押人法律、生活等方面的各项权利。各地检察院也纷纷成立了“××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负责监所检察工作，监督看守所、监狱规范执法。与此同时，驻看守所检察室也举办家属接待日、对看守所内在押人员进行法制宣传等活动。尽管如此，社会大众仍然想知道，被羁押人在看守所内受到什么待遇？检察官如何对看守所进行法律监督的？

一、研究活动简介

为了揭开检察官对看守所监督的神秘面纱，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开展了“促进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机制建设”课题，通过对620名被羁押人和司法工作者进行问卷调查和19名被羁押人进行访谈调查，全面了解被羁押人和司法工作者对刑事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的认知情况。我们认为，本项研究的理论价值为：在中国法学界内，首次从法社会学的角度，对看守所内在押人员的权利保障问题的现状、原因、改善作出实证性的研究和探讨，通过法社会学角度从检察官的角度提出强化看守所监督的对策与建议。在应用价值方面，我们认为本项目研究所获得的第一手实证数据、资料，以及在此基础上所作出的分析和研究结论，对于我国将来一段时间从完善立法、革新制度、加强管理、转变观念等多方面强化看守所检察监督制度，将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为进一步探索看守所检察监督机制的完善，我们在之前社会调查的基础上